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125號

聲 請 人 古春蘭

賴晉德

相 對 人 楊婕瑩

相 對 人 游家棟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7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除違約金部分非票據法律關係所得請求，聲請人不得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3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4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